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4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7年9月4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9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恢复赎回日 2017年9月5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纽约交易所自2017年9月5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注：2017年9月4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劳工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于2016年3月1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于2017年9月5日起不恢复，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